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需进一步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在未落实有关事项期间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的公告。目前，公司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其他应收款项中涉及的有关资料未能及时提供，导致审计机构对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内容和款项性质无法表示意见。对此，经公司自查，已将有关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明确作出如下说明：

1、根据北生药业和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先后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还款协议”反映：双方资金往来的原交易背景系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北生药业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应尽责任，双方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还款协议”。

2、根据北生药业和北海顺畅商贸有限公司、北海腾盛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东阳中远经贸有限公司、东阳市东孚经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书”反映：北生药业和该四家单位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属于资金拆借。（详见上交所网站）

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共计 13,850.00 万元，均无抵押担保，存在着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按照协议督促尽快还款，化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报告中所反映的其他应收账款内容重新发表了审计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特此说明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审计报告

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136-01-01 号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136-01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生药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生药业账面“货币资金”科目反映货币资金仅存 266.82 万元而且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北生药业 200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592.38 万元；2006 年内生产业务陆续出现开工不足的停滞现象；2006 年内销售业务也陆续出现大幅度下滑。此外，截至本报告日，北生药业存在逾期贷款本金金额约 54,629 万元，其中被起诉的逾期贷款本金金额约 38,895 万元。鉴于该等不利因素的存在和持续，北生药业将面临着非持续经营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日，由于我们未能取得北生药业实质性解决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方案和措施，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北生药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生药业账面“应收账款”科目反映应收北京九洲济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华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四川万龙东顺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康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龙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5,686 万元，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6,225.20 万元。由于北生药业 2006 年内陆续停止了与五家经销商的销售业务，而且北生药业账目反映 2006 年内五家经销商的回款困难，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生药业账面“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应收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海顺畅商贸有限公司、东阳中远经贸有限公司、东阳市东孚经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13,593.58 万元，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433.21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4、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生药业账面“在建工程”科目反映在建工程累计余额 48,838 万元，主要是委托总承包商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产生的，其中包含预付工程款。由于双方工程结算资料并不完备，而且因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在建工程已于 2006 年内陆续停工；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在建工程（包括其中的预付工程款）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北生药业提供的与上述第 2、3、4 项涉及的单位有关的资料或其他资料显示，北生药业和上述有关单位不存在直接关联法人关系，但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北生药业和该等单位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北生药业 2006 年度的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此外，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

我们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对北生药业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北生药业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136-01 号审计报告]，其中该报告正文“二、3”中述及“北生药业未能提供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等可靠依据”，鉴于北生药业于该审计报告日后提供了与上述五家单位有关的资金往来协议，我们基于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该等协议的内容，重新发表本审计意见。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贵鹏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存慧

中国 北京

2007 年 5 月 8 日

关于对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出具了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136-0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正文中述及：北生药业账面“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应收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海顺畅商贸有限公司、东阳中远经贸有限公司、东阳市东孚经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13,593.58 万元，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433.21 万元。北生药业未能提供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等可靠依据[详见北生药业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06 年度审计报告]。

我们现就上述关于“未能提供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等可靠依据”的专项说明如下：

“未能提供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等可靠依据”主要是指：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北生药业与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海顺畅商贸有限公司、东阳中远经贸有限公司、东阳市东孚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07 年 5 月 8 日，我们收到了北生药业提供的与上述五家单位有关的资金往来协议。

我们阅读了该等协议后，特此说明如下：

1、根据北生药业和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先后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还款协议”反映：双方资金往来的原交易背景系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北生药业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应尽责任，双方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还款协议”。

2、根据北生药业和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顺畅商贸有限公司、东阳中远经贸有限公司、东阳市东孚经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书”反映：北生药业和该四家单位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属于资金拆借。

我们仅对该等协议反映的交易背景做出补充说明，供北生药业的全体股东参考。

特此说明！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05 月 08 日